附件二

石油基金

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表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申  請  計  畫  基  本  資  料 | 計畫名稱 |  | | | | | |
| 計畫類別（單選） | □探勘技術研究□開發技術研究□生產技術研究□綜合技術研究 | | | | |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個月） | | | | | |
| 公司/機關名稱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 計畫總經費 | 仟元 |
| 二、適用法令：「石油管理法」、「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 | | | | | | |
| 三、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另含電子資料檔一份）  2.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繳款書）或免稅證明影本：一份  4.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申請日前六個月以內）：一份  5.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應檢附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6.申請計畫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院校提出者，得免檢附2、3及4文件。 | | | | | | | |
| 四、同意書：  1.申請者同意本公司/機關提出之計畫若不屬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之技術研究範圍時，本署得以補件、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2.申請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申請者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考之運用；亦瞭解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能源署及計畫管理單位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並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能源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 | | （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 | |
| 五、承諾書：  1.申請者於執行本署計畫時，二年內未曾有可歸責於申請者之解約紀錄。  2.申請者因履行本署之補助契約，未曾經本署表示違約而不得提出計畫申請；或曾違約而經本署表示不得提出計畫申請之期間已屆滿。  3.申請者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4.申請者就提出計畫，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將依規定填寫該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於提送申請計畫書時一併繳交。 | | | | |
| 六、申請之計畫包含產學合作。 | | | | | 是□ 否□ | | |

【備註】1.送件地點：「經濟部能源署」（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2.聯絡電話：

(1)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管理辦公室。電話：(02)6605-7562分機3

(2)經濟部能源署油氣發展及管理組。電話：(02)2772-1370分機6214；傳真：(02)2752-6967

3.送件時請備文，若無將不予受理。

4.申請者應依申請須知，檢附相關資料，於本署公告受理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受理申請時間不受規定之限制。申請者資格、應備申請資料或計畫性質審查不符合者，本署得以要求補件、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者未依本署要求於規定時間內補件者，本署得以退件方式辦理。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網站下載。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者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申請者：○○○○○○○公司/機關

計畫名稱：○○○○○○○○○○○計畫　　　　　　資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申請者均須檢附1式1份，無請填無，仍加蓋公司/機關印鑑與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2.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3.利益迴避事由請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審查獎勵與補助案件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公司/機關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者證件審查表**

申請者：○○○○○○○公司/機關

計畫名稱：○○○○○○○○○○○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之資格證件** |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1 | 計畫申請表（含申請者之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印章、聲明事項）。 |  |  |  |
| 2 | 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另含電子資料檔一份）。 |  |  |  |
| 3 | 申請者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  |  |
| 4 | 申請者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繳款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  |  |  |
| 5 |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申請日前六個月以內）。 |  |  |  |
| 6 | 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應檢附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管理辦公室） | | | | |

【備註】1.本表格除申請者及計畫名稱由申請者填寫外，其餘部分由本署填寫。

2.未註明正本者，以使用影本為原則，證件大小若大於A4，請以A4影本代替。

3.證件為影本者，請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5.申請計畫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院校提出者，得免檢附「應附之資格證件」第3、4及5項之文件。

6.應備證件說明：

(1)完稅證明包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

(2)無退票紀錄之證明：銀行或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查詢簡複單。

(3)證件大小若大於A4尺寸，請予以縮小至A4之影本代替之。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者資格審查表**

申請者：○○○○○○○公司/機關

計畫名稱：○○○○○○○○○○○計畫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內容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1 | 申請者名稱是否與公司/機關執照所載相符 | □是 □否 |  |
| 2 | 研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署公告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 | □是 □否 | 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 |
| 3 | 申請者是否為公民營事業機構，並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  (二)設有石油開發技術專責部門。  申請本基金之計畫，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者，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 □是 □否 | 依據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 4 | 申請者是否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於執行本署計畫時，二年內未曾有可歸責於申請者之解約紀錄。  (二)申請者因履行本署之補助契約，未曾經本署表示違約而不得提出計畫申請；或曾違約而經本署表示不得提出計畫申請之期間已屆滿。 | □是 □否 | 依據作業要點第六點 |
| 5 |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至三年為原則，全程最多以三年為限。 | □是 □否 | 依據作業要點第七點 |
| 6 | 申請者申請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署公告受理申請時間。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受理申請時間不受限制。 | □是 □否 | 依據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
| 7 | 申請者是否經由該單位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 □是 □否 | 依據申請須知第肆項 |
| 8 | 申請者檢具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申請須知規定項目。 | □是 □否 | 依據申請須知第肆項 |
|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管理辦公室） | | | |

【備註】本表格除申請者及計畫名稱由申請者填寫外，其餘部分由本署填寫。